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4593號

債 權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

債 務 人 陳子昀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如附表所示之金額、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附表：

| 編號  | 請求金額<br>(新台幣) | 利息起算日至<br>清償日止 | 利率<br>(年息) | 違約金<br>(新台幣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|
| 001 | 61,775元       | 114年5月2日       | 2.1%       | 暨延滯第1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400元，延滯第2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500元，延滯第3個月當月計付 |

(續上頁)

01

|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|  |
|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|--|
|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| 違約金600元，違約金最高以連續3個月為限  |
| 002 | 18,448元 | 114年4月8日 | 14.98% | 暨延滯第1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300元，延滯第2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400元，延滯第3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500元，違約金最高以連續3個月為限 |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